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國際證券號碼：XS1898280711 / 共同代號：1898280711)

**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同意、批准及確認吸收合併；
2. 同意、批准及確認吸收合併的實施方案及構成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及
3. 授權董事長於彼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認為或會對執行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本行發行代價股份及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2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優先股股東登記日、委任代表或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件1。
2.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優先股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身份證件。
4. 若屬聯名優先股股東，則級別較高的優先股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優先股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優先股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5.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行鼓勵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造冊代理（定義見附件）或其代名人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附件：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程序

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按計劃於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之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金水東路33號鄭州美盛喜來登酒店舉行，以審批及酌情通過列載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1至3中的有關吸收合併的決議案（「**相關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將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通過相關決議案須由參與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優先股股東（包括電子指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批准。

以下列出了關於優先股股東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程序相關的其他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告所述方式就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隨後該等指示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轉交予本行。然而，各清算系統和任何中介機構為提交指示而設定的最後期限可早於本通告規定的相關最後期限。

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其截至EC/CS登記日持有的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優先股股東可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及以本通告所述方式提交一份電子指示以(a)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i)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ii)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iii)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或(b)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然而，每一份有效的電子指示必須就最少不低於200,000美元的清算優先金額(等於10,000股優先股，超過部分以1,000美元(等於50股優先股)的整數倍)提交。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行鼓勵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為彼／彼等各自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通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優先股**

由於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倘若閣下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閣下可於截止日期當時或之前，按相關清算系統的要求或由其所制定的程序，採用本通告中所述的方式，提交或安排提交電子指示(據此，閣下可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EC/CS登記日**

由於優先股通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故僅在截至EC/CS登記日(即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正的優先股股東方有資格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在EC/CS登記日之後進行的任何優先股的轉讓不會導致優先股股東在此之前有效發出的任何電子指示被撤銷，且每一項妥為交付的電子指示均將作數，不論該電子指示所涉及的優先股是否發生轉讓，但按照本通告中提及的程序有效撤銷電子指示的除外。

請注意：出售優先股之後，優先股的出售在有關受讓人於相關清算系統所開設的賬戶的交收手續和有關記錄的更新可能需要幾天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儘管優先股的出售日期可能是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但就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原出讓人或仍然是有關優先股於EC/CS登記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在該情況下，該出讓人應有權提交電子指示。若閣下在EC/CS登記日或該日之前出售所持有的優先股或購入優先股，閣下可以與閣下的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以確定閣下是否為截至EC/CS登記日該等優先股的在冊合資格優先股股東。

### **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

只有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可提交電子指示。若相關的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擬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截至EC/CS登記日，其優先股是以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的名義持有，該實益擁有人必須與該經紀商、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代名人或其他中介機構聯絡，指示其安排代其持有優先股的相關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按相關清算系統指定的最後期限交付其指示。

### **提交電子指示的指示**

優先股股東必須在其電子指示中明確說明以下各項：

- (a) 電子指示所涉及的相關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及
- (b) 其是否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為代表，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倘閣下委任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代閣下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閣下必須在閣下的電子指示中表明閣下希望造冊代理(或其代名人)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者，若閣下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優先股的實益擁有人本人)，閣下須在電子指示中說明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姓名、地址和護照號碼，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將會核實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身份。

一經提交電子指示，優先股股東即被視為向本行以及造冊代理陳述、保證及承諾，該等優先股在EC/CS登記日是由其在相關的清算系統持有。

## 撤銷電子指示

受限於公司章程、相關清算系統的要求以及本段的規定，電子指示不得撤銷。由優先股股東或其代表提交的電子指示可由該優先股股東按相關清算系統的程序，以適當傳輸的訊息，在截止日期當時或之前，向造冊代理提交撤銷指示予以撤銷，惟須經公司章程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許可。在任何該等撤銷後，表決應告失效。

## 重要信息

所有關於任何電子指示的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問題（包括關於該等電子指示的收取時間或其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的問題），或電子指示的撤銷、修改或交付，均由本行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本行的決定將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受限於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和相關清算系統的規定：

- (a) 本行對任何電子指示的條款和條件、有效性、形式和資格的解釋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解釋；及
- (b) 本行可運用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未完全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的任何電子指示，或者選擇將未完全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的某項電子指示視為有效，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受限於上述規定）是最終並且具有約束力的決定。

除非獲得本行豁免，否則任何電子指示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必須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時限內糾正。本行、造冊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沒有責任就該電子指示的任何瑕疵或不符合規定之處發出通知，上述任何實體或人士也不會因為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需要承擔任何責任。為避免疑問，造冊代理沒有且不會就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或陳述，且沒有就優先股股東是否應參加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或通過相關決議案作出任何建議。

若對優先股股東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程序(包括交付電子指示)有任何問題或需要獲得協助,請通過電話或電郵聯繫造冊代理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聯繫方式如下:

電郵: [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mailto:debtstructuring@bnymellon.com)

電話: 00 44 (0) 1202 689644

## 釋義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清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如適用)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EC/CS登記日」	指	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五時正,即確定有權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優先股股東的日期和時間
「電子指示」	指	由Euroclear/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於本通告中載明的最後期限屆滿前,按適用清算系統的規定為使相關優先股股東能夠出席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清算系統向造冊代理發出的格式符合該清算系統規定的電子表決指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Clearstream 直接參與者」	指	任何在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中被列為優先股權益持有人的人士
「截止日期」	指	優先股股東按照本通告所述的方式就出席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提交指示的最後期限，即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的1,395,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6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認購總額為1,395,000,000美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17）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的持有人，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名義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造冊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